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整或预重整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由于公司的资本公积不足以涵盖用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所需要的转增注册资本金额，需要在后续的重组方案中以合法方式增加资本公积或采用其他合法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该等方案是否可以最后实施并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的批准，或者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一、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3日，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钱程（以下简称“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京01破申676号]，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2024年6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7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北京一中院于2024年7月17日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2024年7月19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发布了《关

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24年7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6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和《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再次延期的公告》。

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经遴选，确定北京道荣合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北京道荣合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京津冀合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重整财务投资人和重整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津冀合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公司重整，公司重整投资人确定为北京道荣合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人）和京西燕园（北京）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

目前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重整或预重整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由于公司的资本公积不足以涵盖用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所需要的转增注册资本金额，需要在后续的重组方案中以合法方式增加资本公积或采用其他合法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该等方案是否可以最

后实施并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的批准，或者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2. 北京一中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上市公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上市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目前面临短期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生产经营面临巨大的压力与挑战，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5.2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净资产-14.84亿元，未分配利润为-23.96亿元。

4. 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2023年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7.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